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0 8 月



#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大安街 588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 席：鍾嘉村

主席報告：本會第二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9 人，出席人數為 8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二次理事會。

## 議案一：重劃區重劃業務委託辦理案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提請理事會決議同意變更本重劃區重劃業務委託公司，擬委託府立開發有限公司辦理本重劃區各項重劃業務。

辦 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8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二：審議本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案。**

說 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03 年 7 月 16 日南市地劃字第 1030620940 號函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暨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辦理。
- 二、查本重劃區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已委請孫永吉估價師依主管機關所訂查估標準辦理查估完成並簽證完竣，其報告書(如附件)提請審議。

辦 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8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 會：下午 16 時 00 分。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次理事會照片

